

行政诉讼法教学案例选编

(初选本)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行政诉讼法教研组选编

编写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亚琴 刘天兴

赵建华 蔡小雪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一月

行政诉讼法教学案例选编

(初选本)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行政诉讼法教研组选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东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7印张 150千字

1991年2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2次印刷

印数：50001——60,000

书号：ISBN 7-80056-096-1/D·203 定价：2.60 元

目 录

一、受案范围

1. 公民对劳动教养决定不服提起的诉讼, 法院应当受理…………… (1)
2. 当事人对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 法院应当受理…………… (4)
3. 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批准起字号提起的诉讼, 法院应当受理…………… (6)
4. 法院应受理当事人对行政机关拒绝办理粮食关系提起的诉讼…………… (9)
5. 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法定职责, 公民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受理…………… (12)
6. 公民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房屋使用权而提起诉讼, 法院应当受理…………… (14)
7. 人民法院不受理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提起的诉讼…………… (17)
8. 人民法院不受理对行政机关内部行政行为提起的诉讼…………… (19)

二、管辖

- 9. 公民因不服收容审查提起诉讼的，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2 ）
- 10. 环保行政案件应由被污染的土地、河流等不动产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 25 ）
- 11. 复议机关变更一裁适用的法律，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具有管辖权 ……………（ 27 ）

三、诉讼参加人

- 12. 有权提起诉讼的组织被取缔，其代表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 30 ）
- 13. 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应以复议机关为被告 ……………（ 33 ）
- 14. 两个行政机关作出同一个具体行政行为，该两个机关为共同被告 ……………（ 36 ）
- 15. 被侵害人提起诉讼，应将被处罚人列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 38 ）
- 16. 不应把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没有利害关系的 人列为第三人 ……………（ 41 ）
- 17. 未起诉的受处罚人和被侵害人，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 44 ）
- 18. 原告四人因同一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 47 ）
- 19. 两个诉讼标的是同一类的，可以合并审理 ……………（ 50 ）
- 20. 起诉人不具备行政诉讼原告资格，人民法院

受理不当	(53)
------------	--------

四、证据

21.在行政诉讼中,被告应当提供据以作出具体 行政行为的证据及规范性文件	(56)
22.被告不能证明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应当撤 销	(59)
23.在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要认真调查收集证 据	(61)
24.在行政诉讼中,被告行政机关不得向原告和 证人收集证据	(64)

五、强制措施

25.原告在法庭上侮辱诽谤审判人员,法院依法 采取强制措施	(68)
26.对辱骂、威胁证人妨害行政诉讼活动的 人,法院可以采取强制措施	(72)

六、起诉与受理

27.县公安局变更派出所的处罚决定,当事人不 服提起诉讼,法院应当受理	(75)
28.行政机关不制作处罚决定书,当事人起诉 的,法院应当受理	(78)
29.法院应受理不服审计机关复议决定提起的诉 讼	(80)
30.白寨供销经理部不服监察局的处理决定提起 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82)

- 31.不服政府对土地权属的处理决定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作为行政案件受理 (85)
- 32.对消费者协会的裁决不服向法院起诉，是民事案件，不是行政案件 (88)
- 33.由于被告的原因造成原告超过诉讼期限起诉的，法院应当受理 (90)
- 34.法律规定必须经过复议程序，未经复议直接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93)
- 35.起诉状上被告不合格，应告知原告更换合格的被告 (95)
- 36.被告不合格，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97)

七、诉讼中止、诉讼终结、延期审理

- 37.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审结的案件，应当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延期 (99)
- 38.在审理治安行政案件中，被侵害人提起刑事自诉的，应中止审理 (102)
- 39.二审期间行政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不能终结诉讼 (105)

八、撤诉

- 40.在诉讼中被告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原告同意并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109)
- 41.行政处罚正确，原告自愿申请撤诉，法院应当准许 (112)
- 42.原告申请撤诉，法院裁定不准许，经两次合

- 法传唤原告拒不到庭，可以缺席判决 (114)
- 43.原告无正当理由经两次合法传唤拒不到庭，
人民法院依法按撤诉处理 (118)

九、裁判

- 44.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121)
- 45.应当按照行政法的规定确认行政案件事实 (124)
- 46.与法律相抵触的行政规章不能作为审理行政案件的依据 (126)
- 47.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法院判决维持 (129)
- 48.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无法律依据，法院依法判决撤销 (131)
- 49.行政处罚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人民法院应予撤销 (133)
- 50.处罚决定适用法律错误，法院判决予以撤销 (135)
- 51.行政处罚决定不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依法判决撤销 (138)
- 52.违章建筑应当拆除，但处罚决定无法律依据，仍应判决撤销 (141)
- 53.滥用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判决撤销 (144)
- 54.行政机关越权处罚是不合法的行政行为，应当判决撤销 (147)
- 55.两人互殴违反治安管理法规，公安机关处罚显失公正，法院可以判决变更 (150)

- 法传唤原告拒不到庭，可以缺席判决 (114)
- 43.原告无正当理由经两次合法传唤拒不到庭，
人民法院依法按撤诉处理 (118)

九、裁判

- 44.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121)
- 45.应当按照行政法的规定确认行政案件事实 (124)
- 46.与法律相抵触的行政规章不能作为审理行政案件的依据 (126)
- 47.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法院判决维持 (129)
- 48.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无法律依据，法院依法判决撤销 (131)
- 49.行政处罚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人民法院应予撤销 (133)
- 50.处罚决定适用法律错误，法院判决予以撤销 (135)
- 51.行政处罚决定不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依法判决撤销 (138)
- 52.违章建筑应当拆除，但处罚决定无法律依据，仍应判决撤销 (141)
- 53.滥用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判决撤销 (144)
- 54.行政机关越权处罚是不合法的行政行为，应当判决撤销 (147)
- 55.两人互殴违反治安管理法规，公安机关处罚显失公正，法院可以判决变更 (150)

68.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造成公民损失的，由该工作人员所在的行政机关承担赔偿责任 (190)
69. 行政赔偿诉讼适用调解 (193)

十三、执行、司法建议

70. 被处罚人拒不缴纳罚款，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6)
71. 当事人拒不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8)
72. 原告向法院起诉，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201)
73. 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根据不合法，人民法院不予执行 (204)
74. 及时提出司法建议，扩大办案效果 (206)

十四、涉外行政诉讼

75. 外国人在中国进行行政诉讼适用中国法律 (210)

一、受案范围

1. 公民对不服劳动教养决定提起的诉讼，法院应当受理

【案情】

原告：汪宏民，男，30岁，某县金属材料厂职工

被告：某市劳动教养委员会

1989年4月14日，汪宏民到县车桥派出所，找所长孙长林索要自己在车桥派出所当合同民警期间的一部分工资，因意见不一致，双方发生争吵，继而互相厮打，汪宏民受了点轻伤。当日晚饭后，汪宏民在其父母陪同下到了派出所所长孙长林家，向孙要工资，与孙评理，发生争吵，直到次日凌晨5时，在邻人劝说下才离开孙家，使孙家成员一夜未能好好休息。孙长林以汪宏民非法侵入其住宅为由，向县公安局控告。4月15日，县公安局以汪宏民妨碍公务和侵犯公民住宅罪对汪刑事拘留，并提请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县检察院经仔细审查后认为汪宏民的行为轻微，不构成犯罪，决定不批准逮捕。县公安局遂将汪宏民转收容审查。收容审查半年之后，1989年10月11日，市劳动教养委员会作出决定：给予汪宏民劳动教养一年的行政处罚。10月16日，县公安局将汪宏民转移关押于县看守所执行劳动教养的决定。汪宏民不

服，在规定的10天内向市劳动教养委员会申诉。劳动教养委员会迟迟未予答复。1990年2月25日，在汪宏民的强烈要求下，经市县两级公安机关领导同意，将汪宏民从看守所放回家。1990年6月21日，市劳动教养委员会作出复议决定：维持原来对汪宏民劳动教养一年的决定。10月12日，县公安局向汪送达并宣布了复议决定，同时将汪宏民再次关押，执行劳教一年尚未执行的期限。

汪宏民对复议决定不服，即由其委托代理人于10月18日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法院撤销市劳教委员会的复议决定。

法院收到原告人的起诉书后，对法院是否受理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行政诉讼法并无明文规定对劳动教养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且本案的劳教决定和复议决定都发生在行政诉讼法实施之前，因此，法院不应受理；另一种意见认为，劳动教养属于行政处罚，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被告对汪宏民的劳教复议决定虽然是1990年6月21日作出的，但是在行政诉讼法实施后的10月12日向原告送达的，而且原告仍在被关押，因此，属于受案范围，亦符合起诉条件，法院应当受理。经审判委员会研究，法院受理了这起劳教案件。

【问题】

法院是否受理不服劳动教养提起的诉讼？本案是否符合受理条件？

【简析】

这是一起因不服劳动教养委员会所作的劳动教养决定提

起的诉讼案件。《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中规定，劳动教养是对经治安管理处罚而屡教不改，或犯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但尚不够刑事处罚，而又有劳动能力的人实行的一种强制性教育改造的措施。劳动教养的期限为一年至三年，必要时得延长一年。目前，对劳动教养是属于行政处罚还是行政强制措施，意见还不统一，但它属于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意见是一致的。行政处罚是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处理违反行政管理法律规范行为最常用的手段之一。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正确合法与否，直接关系到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依其职权采用强制手段限制特定人行使某项权利或者迫使其履行某种义务。法律将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列入行政诉讼范围，对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利，特别是对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不受侵犯，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本案原告汪宏民被劳动教养一年，从1989年4月15日至1990年2月25日，已被关押10个月。他不服劳动教养决定，向市劳教委员会提出申诉。复议决定虽然是1990年6月21日作出的，但向汪宏民宣布是10月12日，也就是说，汪宏民收到复议决定的时间是1990年10月12日。《行政诉讼法》已于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汪宏民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是符合本条之规定的。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不服复议决

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原告10月12日收到复议决定书，10月18日起诉，完全符合上述条文的规定。

2. 当事人对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 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案情】

原告：肖清江，男，38岁，侨良园餐馆业主

被告：某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原告肖清江经营的侨良园餐馆是经区工商局1988年9月核准营业的个体饮食店。同年10月，肖清江将餐馆交由一个外地人谢金洲经营。谢金洲在经营期间拖欠松辉贸易信托部白沙糖款计人民币9180元一直未付。后谢金洲去向不明。1989年1月30日肖清江以侨良园餐馆为户名，在城市信用社开户存款。松辉贸易信托部找不到谢金洲，即向某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申请报告，要求追回货款。区工商局发现侨良园餐馆的经营人谢金洲的经营所得存入侨良园餐馆业主肖清江帐户上，遂作出了强行划拨的通知。1989年3月23日，将侨良园餐馆在城市信用社的存款6292.61元划拨到松辉贸易信托部的帐户上。肖清江得知后，即提出异议和申诉。区工商局于1989年8月21日将上述款项从松辉贸易信托部帐户中收回，存入了该局在银行的帐户上。肖清江认为该行政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于1989年9月10日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区工商局返还财产。

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区工商局于1989年10月13日将此款项退还肖清江的帐户上。

区法院认为：原告肖清江以侨良园餐馆的名义在城市信用社的开户存款是其合法财产，被告区工商局接到松辉贸易信托部的报告后，在未作出正式处理决定之前，先行将肖清江的存款强行划拨的行为没有法律依据，亦不符合（78）商管联字第9号及（78）银会字第55号《关于冻结、划拨投机违法单位和个人在银行存款手续问题的联合通知》中有关程序规定，侵犯了肖清江的财产权益。据此，依照国务院《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区法院于11月4日作出判决：撤销被告强行划拨原告存款人民币6292.61元的处理决定。

【问题】

肖清江不服区工商局强行划拨银行存款一案是否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此案人民法院应不应当受理？

【简析】

此案是在行政诉讼试点工作中，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受案范围受理的案件。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松辉贸易信托部的申请，强行把原告在银行帐户上的存款划拨到信托部的帐户上，使原告对这笔款失去控制，不能使用，这是限制财产流通的强制措施。原告认为这一行政行为侵犯了他的合法权益，向法院起诉，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那么，区法院是否应受理原告的起诉呢？这要看是否符

起诉条件。原告的起诉有明确的被告，原告认为被告侵犯了他的合法权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属受诉法院管辖，这些都符合起诉条件，关键是该项诉讼是否需经行政机关复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这就是说，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当事人可以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起诉。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个体户对管理机关作出的违章处理不服时，应先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可以向法院起诉。但是，该条例规定先经复议，是对违章处理不服而言的。本案中，被告强行划拨银行存款，不是对原告的违章处理，而是为解决拖欠货款采取的强制措施。对这种强制措施，并没有法律规定必须先经复议，才可以起诉。因此，本案原告直接向法院起诉，法院应当受理。

3. 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批准起字号提起的诉讼，法院应当受理

【案情】

原告 吕运喜，女，18岁，工商个体户

被告 某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原告吕运喜自1989年元月起向某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颁发个体工商户经营小吃的营业执照。同年元月28日吕运喜取得了由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同年5月10日，又取得了市公安局交通大队核发的临时占道许可证（占道期限为1989年12月30日止）。以上证明材料经区工商局审查认为符合领取个体户营业执照的条件，于1989年5月19日向吕运喜颁发了经营小吃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1989年5月19日至12月30日，但不批准吕运喜起“大桃园酒家”字号。

原告吕运喜认为，被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经营的期限只有半年多，而邻近个体户的经营期都是4年，这是不公平不合理的。另外，被告不准起字号也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是对原告合法权益的侵犯，于是向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被告的错误决定。被告辩称：交通大队批准占用道路的期限至1989年12月30日，根据经营期限应当与经营场地一致的规定，营业执照批准的经营期限至1989年12月30日是正确的。原告属于临时经营场地的个体户，故不宜起字号。

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吕运喜的起诉。经审理认为，吕运喜是临时占道经营，交通大队批准临时占道至1989年12月30日，经营期限应当与经营场地占道期限相一致，故批准经营期限至1989年12月30日是正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个体工商户有起字号的权利，被告以临时经营为由不批准原告起字号是不对的。于1989年10月作出判决：维持被告核准登记的吕运喜经营期限的决定；判令被告准予吕运喜起字号。

【问题】

此案法院是否应当受理？工商局不批准原告起字号是否正确？

【简析】

这是某法院在行政诉讼法试点工作中审理的案件。《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许可证或执照，是主管行政机关颁发的、允许公民从事某项活动或享受某项权利的书面证明。颁发许可证是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主管机关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应当颁发给许可证或执照，如果拒绝颁发或不予答复，也是一种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当事人有权向法院起诉。原告吕运喜申请颁发营业执照，提交了有关证明材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审核，给吕运喜颁发了营业执照。但是，原告吕运喜认为，批准的营业期限太短，别人家都是四年，而他的营业期限不到一年，还不批准起字号，这是对她合法权利的侵犯，于是依法向法院起诉。我们理解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立法精神，不仅公民认为符合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或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可以向法院起诉，而且对颁发的许可证上记载的事项不满意的，也可以起诉。吕运喜就是对颁发的许可证上记载的营业期限和不批准起字号不满意，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受理她的起诉是正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二十六条及《城乡个体